

证券代码：872524

证券简称：雅诺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13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刘其湘、唐钱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 48 号 4A 厂房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 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 48 号 4A 厂房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周小明

联系电话：0755-89500168。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